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3.07 行執一字第 0926000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各行政執行處所建立之執行案件內部控管機制實施計畫，應配合行政規則進行修正項目

主 旨：各行政執行處已奉核備之建立執行案件內部控管機制實施計畫，應主動配合本署函示之行政規則進行修正項目，如說明二，並應確實推行，本署將列為嗣後辦理年度執行業務檢查重點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署 91 年度第 2 次執行業務定期檢查座談會署長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各行政執行處所建立之執行案件內部控管機制實施計畫，應主動配合修正項目，例如 91 年 10 月 22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5695 號函送修正「行政執行處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 9 點、第 11 點規定；91 年 11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1422 號函示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結案標準（台北及高雄行政執行處小額案件金額已另報准核備為 3 萬元）。